

湖北广兴石业有限公司异型石材研发加工项目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4日，湖北广兴石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广兴石业有限公司异型石材研发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32号。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征地53亩，新建厂房、仓库及附属设施，购置大切机、中切机、绳锯、仿型机、桶锯、磨机、红外线切机、车圆机、手拉切等，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异型石材、工艺石雕制品、板材10万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广兴石业有限公司异型石材研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9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下达的《关于湖北广兴石业有限公司异型石材研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麻环审[2024]43号）。2025年9月8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BRD0GA6N001Q。有效期限：2025年9月8日至2030年9月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5%。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广兴石业有限公司异型石材研发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项目竣工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粉尘、运输地面扬尘、食堂油烟。生产车间粉尘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雕刻等工艺均采用湿法作业,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定期清扫车间地面;运输地面扬尘通过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保持清洁,厂区车间、道路、堆场等周边设置导流沟;沉渣、边角料等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清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通过烟道抽至屋外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洗车槽进行轮胎冲洗,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对主要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厂房半封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厂区加强绿化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洗车槽沉渣、压滤污泥、雨水池沉渣、废锯片、降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压滤污泥、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降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71\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3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洗车槽进行轮胎冲洗，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text{A})$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东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4\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4(\text{A})$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王家湾居民点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0(\text{A})$ ，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洗车槽沉渣、压滤污泥、雨水池沉渣、废锯片、降尘灰、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压滤污泥、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降尘灰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交由碎石加工企业回收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并做好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广兴石业有限公司异型石材研发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组

2026年2月4日